

证券代码：870516

证券简称：三峰智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 月 8 日
5. 会议主持人：陈贤青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议案（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的情形）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与林龙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林龙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3,500万元（叁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合同中约定借款年利率为0.1%。林龙取得3,500万元借款后转账给实际控制人高甩青名下，由高甩青分别再转账给宁波红箭电力设备有限公司1,995万元、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机电厂850万元、宁波三峰进出口有限公司655万元，上述情况构成了资金占用行为。

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已收到林龙归还的借款280万元，预计2021年3月前尽可能收回全部借款。同时，经有关各方协商同意，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调整本次借款利息60万元，并在归还借款时一次结清。

2.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陈贤青、高甩青、陈高峰、陈登峰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